

# 國立臺南大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 1110905 課務快訊

111 年 9 月 5 日教務處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2 日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防疫措施」及本校 111 年 8 月 30 日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 15 次防疫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校開學暨正式上課日為 111 年 9 月 13 日(星期二)，採全校實體授課。教師應依課表時段進行實體授課，課室內師生全程佩戴口罩、落實防疫點名，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。
- 三、若因疫情影響未能入班之教師，請務必辦理請假及調補課登記，並將補課方式與教材公布於本校 E-course 課程網站及教學大綱當週週次；若有因疫情未能到課之學生，亦請師長提供學生彈性修補課方式。請依疫情影響狀況辦理請假(如下表)：

## (一)專任教師

- 1.依規定至本校差勤系統申請防疫隔離假或自主健康管理(含上傳相關附件)。
- 2.至教務線上管理系統申請線上授課或調補課，並通知修課學生。

## (二)兼任教師

- 1.請通知聘用單位，並提供相關證明。
- 2.至教務線上管理系統申請線上授課或調補課，並通知修課學生。

對象	假別		
	教師	公務人員	適用勞基法同仁
確診者 (7+7)	<u>居家照護期間</u> 公假	<u>居家照護期間</u> 公假	<u>居家照護期間</u> 因執行職務者：公傷病假 非因執行職務者：自假方式辦理
	<u>自主健康管理期間</u> 原則：於適度防護下可到校上班 / 例外：視情況得申請居家辦公		
	★至差勤系統分別依身分分別申請公假或其他假別、居家辦公。		
密切接觸者 收到居家隔離通知書(3 居家隔離+4 自主防疫或 0+7 自主防疫)	1. <u>居家隔離期間</u> -以居家辦公為原則，如經評估無法居家辦公者(如身體不適)，則以防疫隔離假(支薪)方式辦理。 2. <u>自主防疫期間</u> -原則：快篩陰性可到校上班(全程配戴口罩，不與人共餐) -例外：視情況得申請居家辦公(如快篩陰性但有症狀) ★至差勤系統分別申請防疫隔離假、居家辦公。		
自主應變對象 (3 天)	防疫假(支薪)	以居家辦公為原則，如經評估無法居家辦公者，則以自假方式辦理。	
快篩陽性反應者	自快篩陽性反應之日起至醫事人員確認或 PCR 檢驗結果確定期間： 以居家辦公為原則，如經評估無法居家辦公者，則以自假方式辦理。		

四、學生因疫情請假事宜，請參考下表：

(一)以下列表對象者，請先通知：

1.上班時間：06-2133111 轉 331 或 332 衛生保健組。

2.非上班時間：06-2133112 校安 24 小時專線。

(二)至學務線上管理系統請防疫假(公假)，同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，並通知導師、系輔導教官線上簽核。

對象	學生假別	證明文件
確診者或快篩陽性者	公假：居家照護 7 天停止到校，請防疫假。	衛生單位開立之通知
密切接觸者 (指與確診者同住者)	公假：居家隔離停止到校，自主防疫期間不入班上課，共 7 天請防疫假。	衛生單位開立之通知或衛生單位簡訊通知截圖
入境居家檢疫者	公假：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(共 7 天)停止到校，請防疫假。	入境居家檢疫通知
自主應變者 (指與確診者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者)	公假：快篩陰性但有症狀、或仍有疑慮者，請防疫假。	快篩陰性結果，並電洽衛生保健組確認是否符合請防疫假(公假)條件
	快篩陰性且無症狀，可到校入班上課。	快篩陰性結果
一般接觸者 (指全程佩戴口罩共同活動者)	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，可到校。	(無)

五、本校持續加強普通教室消毒工作及頻率，消毒範圍包含數位講桌、鍵盤、滑鼠、麥克風、課桌椅及門把等設施；於教室內辦理活動時，務必落實防疫相關規定。

六、本校將視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教育部公布指示做適當調整及公告，請師生共同遵守相關防疫規範。